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45號

債 權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債 務 人 李建龍

黃雲宏即雙十安全帽店

一、債務人李建龍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李建龍、黃雲宏即雙十安全帽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、第2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